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 “2·28”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28日，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发生一起一般运输事故，造成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273.5万元。

2026年6月1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组织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依法成立了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2·28”一般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瞒报核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介入。

经调查认定，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2·28”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因带式输送机司机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瞒报。

一、事故地点及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葫芦素煤矿井下21111综采工作面主运输巷外侧距带式输送机机头转载点9米处。21111综采工作面主运输巷为矩形断面，设计巷道宽度6.188米，巷道高度4.658米，巷道采用“锚杆+锚索+锚网喷浆”联合支护。事故发生时21111综采工作面主运输巷长度为1951米，事故现场巷道北侧布置带式输送机，南侧布置华宁控制器，中间行人通道宽度为1.8米，东侧110米处为21111运输巷口，无轨运人车辆可抵达21111运输巷口处。

二、事故经过

2026年2月28日14时40分，运转队值班副队长李某组织召开班前会；15时29分，运维队皮带机司机吴某某等人陆续从副井口入井；15时47分，吴某某到达21111综采工作面主运输巷机头处开始作业；19时04分，运转队检修班班长徐某某巡查至21111综采工作面主运输巷机头处，看见吴某某正常作业；20时01分，运转队皮带巡检工刘某某巡检至21111综采工作面主运输巷机头处，看见从机头向机尾方向第三片防护网网片机尾方向一角被摘下，吴某某站在防护网前，手托着网片，巷道底板地面放着大锤，刘某某询问网片为何掉落，吴某某回复不清楚掉落原因，二人将网片挂好后，刘某某继续开始向机尾方向进行巡检；22时31分，吴某某向矿运转队调度电话汇报除铁器卸铁情况；23时01分，刘某某从21111综采工作面返回再次巡检至21111综采工作面主运输巷机头处，看见现场第三片防护网网片被摘下，平放在巷道底板行人通道上；吴某某上腹部被挤压在带式输送机下托辊与运转的底皮带之间，刘某某立即跑到华宁控制器处按下急停闭锁，返回呼喊吴某某，吴某某没有回应。

23时03分，刘某某向运转队调度员白某某报告；白某某向煤矿调度员郝某某报告后，郝某某立即向调度主任赵某某和安全副矿长李某某报告；23时32分，赵某某向矿长张某某报告；2026年3月1日0时35分，张某某将党委书记曹某、李某某和葫芦素项目部负责人杨某某召集至办公室详细了解事故情况后，决定瞒报事故。

2026年3月19日，机电副矿长赵某某将运转队队长焦

某某、副队长李某、调度主任赵某某等人叫至会议室，要求将调度电话原始电话录音中带有“皮带、挤压、托辊”的敏感字去除；机电副矿长赵某某修改陈述后焦某某负责记录，李某将刘某某、徐某某安排下井，按照事发当日的时间伪造虚假调度电话录音，将刘某某向地面调度室汇报的四段原始电话录音中带有“皮带、挤压、托辊”的敏感字去除，改为吴某某被发现时趴在地上。

2026年6月16日至7月10日事故调查期间，安全副矿长李某某在矿长张某某授意下，多次私下对接焦某某、刘某某、徐某某，要求三人向事故调查组隐瞒事故真实情节，直至7月10日才向事故调查组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三、应急处置及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并按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矿长张某某在得知事故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事故救援工作，但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瞒报了事故。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葫芦素煤矿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救援，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遇难者升井后立即组织送医，现场管控有序，应急处置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带式输送机司机吴某某单岗作业过程中，违章拆卸处于运转状态的带式输送机的防护网，靠近运转中的带式输送机时，被卷入到底皮带与下托辊之间，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中天合创作为中央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有差距，未督促指导下属煤矿严格落实外委单位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葫芦素煤矿未严格将外委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单岗独岗作业无人监管、违章随意拆除带式输送机防护网等情况失管失察。

2.现场安全监管失管失效。中天合创煤炭分公司及葫芦素煤矿业务职能部门对外委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日常巡查缺位，且事发作业现场缺少视频监控，导致监管实效不足，单岗作业期间的违章作业行为无法得到有效管控。

3.双重预防机制流于形式。葫芦素煤矿未严格落实单岗独岗作业专项措施中安全风险管控要求，上级公司及煤矿监督检查、部门班组巡查、外包项目部日常检查等多层级隐患排查敷衍了事，未排查并消除随意拆除防护网等容易直接诱发事故的安全隐患。

4.安全教育培训浮于表面。葫芦素煤矿未认真开展外委单位作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外委单位安全教育培训重形式、轻效果、流于纸面，培训考核机制失效，班前会未严格落实“六必讲”要求，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心存侥幸，违章冒险作业。

5.法治意识极其淡薄。事故发生后，葫芦素煤矿蓄意瞒报事故，并组织人员伪造虚假调度电话录音；在事故调查期

间，各层级管理人员集体串供作伪证，妨碍事故调查进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共对 22 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建议将葫芦素煤矿运转队皮带巡检工，运转队检修班班长，运转队副队长，运转队队长，机电副矿长等 5 名责任人员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及政务处分；建议对运维队队长，葫芦素项目部负责人，中煤五建第五工程处安监站副站长，副处长，党委副书记、处长，葫芦素煤矿调度室主任，时任安全检查站站长，机电信息管理部部长，机电副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党委书记，矿长和中天合创煤炭分公司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机电信息管理部副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总经理等 16 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及政务处分；建议将葫芦素煤矿矿长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葫芦素煤矿予以行政处罚；建议将葫芦素煤矿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法治意识，全面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中天合创煤炭分公司及葫芦素煤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整治违法违规外包分包转包问题。葫芦素煤矿要牢

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强化依法办矿意识，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事故报告法定职责，企业员工要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法定义务。

（二）强化现场管控，深查细挖各类违章行为

葫芦素煤矿要严格执行井下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加大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无视频不作业”要求；井下所有运转的带式输送机必须增设防护网，除维修人员外一律不得对防护网进行拆除；对单岗独岗作业无人监管、违章随意拆除防护网等安全设施行为从严查处、通报问责，有效管控各类违章行为，确保现场安全管控有力有效。

（三）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动态辨识管控安全风险

葫芦素煤矿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充分利用好煤矿安全风险研判综合信息平台，举一反三，结合井下机电系统深入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全面覆盖机电设备安装、运行、检修、维护等所有作业环节，逐项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实施风险隐患动态管控。

（四）压实培训教育责任，增强安全教育培训实效

葫芦素煤矿要全面压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优化培训内容，聚焦机电操作、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联保互保开展实操培训，明确各类违章行为考核标准，落实考核刚性约束，严格做到“不合格，不上岗”。要结合矿山事故案例常

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并在班前会严格落实“六必讲”要求，切实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质效，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